

一〇九年第一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十分

二、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08號5樓(本公司會議室)

三、主席：獨立董事林靜雯女士

記錄：許錦碧

四、出席：獨立董事林靜雯女士、獨立董事林銘桐先生、獨立董事林明俊先生

列席：董事長洪振攀先生

五、報告事項：

前次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1. 審查本公司109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案：送董事會決議通過。
2. 茲因大陸彬台自動化設備(蘇州)有限公司(臨湖廠)建廠剛完成，有關質押額度銀行正在作業中，為配合璞珞工程案之購料進行，審查彬台機械(蘇州)有限公司再追加資金貸與彬台自動化設備(蘇州)有限公司(臨湖廠)人民幣800萬元整案：送董事會決議通過。
3. 茲因配合轉投資大陸孫公司彬台自動化設備(蘇州)有限公司之營運資金所需，審查本公司資金貸與人民幣600萬元整案：送董事會決議通過。

六、討論事項：

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

(委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委員行使其表決權。)

案由：本公司109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審議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09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虞成全以及謝建新會計師出具之核閱報告書稿(詳附件九)，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提案。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下午二時二十五分

主席：林靜雯

林 靜 雯

紀錄：許錦碧

